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鋼琴 兼任教師	2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<u>鋼琴演奏博士學位</u>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有 <u>三年</u> 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鋼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 三、能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大提琴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<u>大提琴演奏博士學位</u>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有 <u>一年</u> 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大提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 三、能教授弦樂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理論作曲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<u>理論作曲博士學位</u>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大學音樂系所理論作曲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證明） 三、能教授理論作曲（如對位法、樂曲分析等）相關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合唱指揮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<u>合唱指揮博士學位</u>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2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 二、具有 <u>一年</u> （含）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合唱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，或曾獲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、能教授指揮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（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）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一、請附： 1. 資格證明表件（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並至遲於面試進行前完成驗證。 2. 三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。（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註記節目名稱、演出日期及地點，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） 3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徵聘資料表（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最新消息下載） 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（第 4 點放在第一頁）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5MB 為原則），並於截止期限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 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（週日） ，並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
聯絡資訊	聯絡人：楊雅婷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E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
------	---